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房产交易档案整理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HZJZS2025-0098

采购人：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H162566022

法定代表人：冯银利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29-87639965

乙方（供应商）：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X4E55W

法定代表人：李丹丹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A 座 11506 室

联系电话：029-81875300

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房产交易档案整理项目（项目编号：HZJZS2025-0098），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进行房产交易档案整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采购内容

1. 甲方档案数量总计 3.6 万页图纸及 2 万页 A4 纸；

2. 乙方对甲方的各类房屋交易档案进行排序、立卷、装订、入盒、编目、上架等整理工作；

3. 乙方将整理的全部纸质档案进行扫描（使用 A1 幅面及以上设备全幅扫描图纸档案），并在甲方提供的系统中建立相应档案电子目录，存储扫描图像。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与金桃路交叉口东北角四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陆仟元整（¥：396000.00）。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包干价（包含税费、运送、装卸、保管、人工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因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义务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6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58400）；

3．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584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收的，乙方还应提供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102008716885

税号：12610100H162566022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 116 号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386157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保证

乙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及档案扫描相关服务内容，应当以甲方单位档案管理制

度为依据，按照整理标准文件（市房交发〔2019〕43 号）的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第四条 验收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60%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三）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的档案整理及档案扫描相关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服务验收总合格单。

（四）验收标准以响应文件、本合同及本次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解释档案整理内容，一次性集齐乙方整理所需的全部档案资料。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应在档案整理前告知乙方。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服务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档案扫描服务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市级标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规范整理及扫描，并对整理及扫描质量负责。

（二）乙方应完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和知悉的甲方各类档案、内部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管理，不得将保密范围内的任何信息及实物向第三方出售、出租、外借、转让、转包、泄露或以其他形式提供，以及用作本合同外用途。上

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三）乙方内部应建立保密制度，与所有参与甲方档案整理及档案扫描工作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档案整理及档案扫描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四）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档案整理及档案扫描工作，并妥善保管档案，不得将档案自行带出甲方指定工作场所。

（五）对于档案整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复或无归档价值资料，乙方应及时询问甲方处理意见；甲方未作出处理意见之前，乙方应将前述资料统一存放于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处理。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整改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未按时完成人员及设备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从甲方获取的档案信息、其他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未在约定地点内进行档案整理工作，擅自将甲方档案带离工作场所或发生档案丢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约定，擅自处理重复或无归档价值的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六）款约定，拒绝或逾期作出整改，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710002

电话：029-87639965

传真：029-87639875

乙方：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710043

电话：029-81875300

传真：029-8187530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